

回族人物志卷四十六

杜文秀

永昌惨案

杜文秀是近代以回族为主体的云南各族人民联合反清起义的杰出领袖。

文秀字云焕，号百香，回族，清云南省永昌府保山县人。生于道光三年（1823年）十一月初八日，幼聪颖负大志，应童子试，名列前茅。十六岁补廪生，中秀才。

清朝政府自嘉庆、道光以来吏治腐败，社会矛盾激化，危机四伏。又对回回民族实行空前的高压政策，民族矛盾日益严重。这时云南地方回汉民族经常以日常琐事发生冲突。永昌地处西南边陲，这种冲突尤为突出。地方官吏或敷衍塞责，不能认真办理；或挟私徇情，任意抑扬。于是是非混淆，舆论失实。回族人民衔冤难告，嫌怨日深，从而酿成了大规模的回汉械斗和屠回巨案。

嘉庆五年（1800年）顺宁府（今凤庆）悉宜银厂回汉

民因口角争斗，事态扩大，回民被击杀十八人。^①道光元年（1821年），云龙州白羊厂回民与湖广及临安汉人“因争厂地磳碛挟嫌”发生械斗，双方死伤多人，其中死伤回民居多。回民赴京控告，地方政府奉旨处理，给回民死者每户给银九两，草草了事。^②道光十九年（1839年），缅宁（今临沧）官府唆地方恶棍屠杀城内回民一千七百人，同时将城郊五寨回民一百七十余户，全部焚杀。^③劫余回民在张富、马效青、黄巴巴、蔡发春率领下聚众自卫。

清朝地方官府，始则“助汉抑回”，终则公开屠杀回民。缅宁事件很快冲击到保山。保山县城内有回民四千余人，城外五十余村均有回民居住。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汉人万春组织烧香会，将金鸡村等七哨汉民组成数百人一香，或千人为一香。势力既成，目无官府，率众围困县城，企图尽屠城内回民。幸赖太守陈芝楣多方排解，虽未酿成大祸，但嫌怨已深。二十五年（1845年）四月，保山城东板桥地方回汉青年因唱秧歌，发生口角，进而斗殴。回汉之不肖乘机煽惑，纠纷日益扩大。而保山县之官府已被汉绅所包围，与香哨首领呵为一气。始则拆毁板桥清真寺，焚烧当地回民房屋。接着又对金鸡村、八达

① 《白羊厂回汉械斗案》荆德新编《云南回民起义史料》第10—11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

② 同①。

③ 《马文昭叩阍封章》、《缅宁回民叩阍稿》白寿彝编《回民起义》第一册，神州国光出版社1952年版。

营、乙丑村等处回民大肆屠杀，脱逃出来的难回前往保山城内避难。^①

八月，张富等在距保山城六十里地的丙麻地方大败清军。邓川知州恒文据此以为保山城内回民“悉属匪类”，密召香首周曰痒、练首沈聚成密谋策划，亲授屠杀回民机宜。九月初二日黎明，哨练入城。城内原住回民加上从城外逃进城的，共有八千余人，“无分老幼男妇，混行杀戮”。杜文秀阖家遇难，仅以身免。他的未婚妻马小有姑被恒文家奴黄贵掳匿。当时人即称此为“永昌惨案”。清吏昏庸，回汉之争，至此转为纵汉杀回的局面。风声四播，人心益增不安。保山以外各州县，也不时发生流血事件。

北上叩阍

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杜文秀星夜绕道至昆明，向云贵总督贺长龄上诉，长龄未能秉公办理。文秀与丁灿庭、白廷杨、刘义、沐文科北上京城叩阍。要求严惩永昌屠回案的凶犯，为死者昭雪。二十七年七月，道光帝命陕西巡抚林则徐为云贵总督“赴滇申办”。则徐抵滇，以

李丙元《永昌回汉互斗及杜文秀实行革命之缘起》，《回民起义》第一册第15页；盛毓华《永昌回汉互斗案节略》，《云南回民起义史料》第63—64页。

“只问良莠 不分回汉”相标榜 实为永昌官绅所左右。二十八年师次永平，判七哨凶徒四百三十名；与此同时，他认为滇西回民“良善少而顽梗多”判回民四百九十一名。还冤杀各县回族士绅七十六人。^①更以“安抚”为名 将保山子遗二百户“难回”强迫押送瘴毒之地潞江西岸的官乃山居住。文秀于二十七年九月被刑部押解回滇，他看到永昌惨案如此了结，实出预料。冤案未雪，子遗者又面临灭种之横祸。他在压力之下又不得不书写“遵断甘结”，表示承认林则徐对此案的判决。杜文秀还落了个“状告失实”的罪名。他家资荡然 无以为生 又不愿迁居官乃山瘴毒之地 便辗转于成都、蒙化（今巍山）之间。在成都忧愤成疾，几病死。继至蒙化为小本生意，暗中结盟 建立了“忠义堂”、“永胜堂”联络各地义士 宣传太平天国金田起义消息，俟机应变。

叩阍的失败 使杜文秀丢掉了对清廷的幻想 最终被迫走上了武装反清的道路。

丙辰惨案

咸丰六年（1856年）有临安矿工与回民争楚雄石羊矿，诉于官，官府裁决不公。见临人势盛则扶临抑回，回

马元《林则徐与“白绫血书”》，《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四）》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人势盛则扶回抑临，导致流血械斗，互有死伤。临人退出矿区，将其积恨转移于一般回族民众。二月，临人尽屠南安、楚雄、三井、武定、广通、禄丰等处回民，并扬言要进省屠杀由楚雄逃至昆明的回民。于是，滇东南的新兴（今玉溪）昆阳、澄江等地回民风鹤频惊，一如道光年间永昌的回民人皆自危。

有新兴武举马凌汉“恨临人之强横”，怒官吏之不保护”，便挺身而出，于四月初九日率众从海口到达昆明，驻顺城街清真寺内，意在堵御临人，保护省城回民。省府不察，派昆明县王某，邑绅黄琮等出城弹压，令其解散。凌汉历诉回民受害情形，请求申雪，官府漠然视之，对临人反行袒护。凌汉愤极大骂，官府对城内回民益加疑惧。

时藩司青盛素歧视回民。黄琮奉旨团练私意亦在制回。今见马凌汉此举，遂起剪除回民之心。碰巧马凌汉在城外打了一次胜仗，有省城陕西回族武举妥福、妥寿前去慰劳。官绅藉此诬告妥氏“造无门之锁，阴谋作乱”，对省城回民疑忌更甚，胁迫巡抚舒兴阿密饬各府厅州县灭回。

初十日舒兴阿召集临安人和各乡团练绅士入城，所号令。十六日，青盛自上院出，当众紧急宣布：“凡遇回人，格杀勿论。”以黄琮为首的团练和临安恶霸，分头搜

杀“，不论良莠男女老幼悉殄灭之。”^① 历时三日，杀犹未已。十九日，青盛母亲外出，道经沙腊巷口，见被杀的回族妇女剖腹街头，卧于血泊之中，胎儿还蠕蠕转动，非常惊讶 便回去责骂青盛说：“男子作事与妇人何涉 乃惨毒至此也！”^② 因此，杀稍止。然回民仅剩余数十人，押禁在臬署中。妇女投水未死者，则囚禁于报国寺、苾忠寺。临人见有姿色者，则割襟为记，然后抢劫而去，当时人称这种作法为“割襟”。

这次大屠杀，昆明回民被杀者二千多户，两万余口，较道光年间永昌惨案更加残酷，影响更为恶劣。云南地方最高当局在屠杀省城回民的同时，他们又传令各府厅州县“聚众杀回 须横直剿灭八百里”。各地官绅、团练便打着“奉宪灭回”的牌子 掀起“灭回”的恶潮。临安、昭通、腾冲、元谋、武定、元江、鹤庆、丽江、剑川等地回民先后罹难。各地回民得不到保护，只得奋起反抗以自卫。一场回民抗暴自卫的风暴席卷全滇。马敏功、马如龙、马德新起于临安；冯二花、马连升起于东川、曲靖；冯凌汉、杨振鹏起于昆阳、海口；徐元吉起于澄江；田余庆起于河西；马荣起于寻甸。于是，三迤糜烂，滇局不堪收拾了。此年岁在丙辰 时人称这次大屠杀为“丙辰惨案”。

马观政《滇垣十四年大祸记》，《回民起义》第一册，294页。

马观政《滇垣十四年大祸记》，《回民起义》第一册，294页。

大理政权的建立

杜文秀既结盟于蒙化 静观时变 及闻楚雄、昆明屠回噩耗 知大祸再起。

三月 滇西北鹤丽镇标千总张正泰聚集无赖游勇 歃血为盟 成立“合义堂”。七月 屠杀鹤庆、丽江、剑川回民，进围邓川、浪穹，兵锋指向大理。大理及郊区回汉冲突不断升级。八月初，大理回民惊恐万状。回民父老求知府唐惇培制止。惇培表面上召集回汉士绅商订“互保”条约，实则以堵防张正泰为名，将回军团练全部调往上关防守。回民又请求知县毛玉成保护，玉成率众向唐惇培和迤西道林廷禧请命，均遭拒绝。玉成垂泪而已。此时有贵州回民吕藩，住在丰城庄，素以多策谋称。情势危急，回民都来找他问计，表示愿意听从他的驱使。吕藩说：“某日黎明，团练汉人将来夺村。我们预先准备好引火之物，埋伏在附近汉村中。等到他们出兵，各村同时放火 他们会心慌意乱 不战自溃了。”大家按照他的主意办理，各个回民村庄幸得一时保存。大理城内回民看到求官府保护无望 只好分区设防 筑起木栅 防备攻击。

初九日 团练期满 迎团于四乡。火烧回族村寨、清真寺。初十日，团练围攻大理西门，回民拼死抵抗，血战数日。后赖有死士五十余人，奋力占有武营军库，得火药若干、大刀多柄、陈旧火枪多枝 得以暂时勉强抗拒。

蒙化回民于事前两日得大理回民求救书。“忠义堂”的领导人即在清真寺开会，决议救援。他们通知各村共募得志愿青年近千人。共举马天有带队冲锋，蓝金喜、马朝珍、马金保统帅中军，马三进士办下关粮草事务，马云霄督后队，杜文秀则订行军律例、掌军法。同时通知“永胜堂”共起弥渡、赵州回众，会师大理。

八月初五，鸡鸣起行。卯时，已距下关不远，遥见关外汉团来屠下关、营头上、小关邑等处回民。红旗^①业已进关，有即与城内汉团会合之势。马天有出其不意，挥众而上。红旗军惊溃，天有遂入下关，进据大理。清军团练均未大战而散，知县毛玉成、迤西道林廷禧，死于乱军之中。知府唐惇培逃往宾川，死于途中。提督文祥时在姚州，分兵回救，已无及矣。其时张正泰急向大理奔来，回民军分三路出击，大败张正泰军。

杜文秀暨蒙化回民既据有大理，远近回民应者日众，势力渐大。蓝金喜、马金保、马朝珍、马良、杜万荣、马名魁等，都自矜有功，各不相下；金喜贪财得，御下寡恩，更失人望，更有盛者，借机报复，侵扰人民。回民内有识之士，都恐自开衅端，遗人间隙。便发起大会，公同商讨。会中金喜等竞相夸伐，独有文秀沉默不语，最后说：“欲举大事，须收拾人心，不当专尚武力，且汉众我寡，尤须重用汉人。”大家都佩服他的见解，吕藩尤力赞其议。

当时清军团练执红旗，回民军执白旗。

于是下令严禁杀戮无辜，掳掠民财，并厚葬知县毛玉成。对同情回民的文祥夫人予以抚慰。于是回汉仇杀的局面，顿成过去。而援回抗汉之师，转化成协和回汉各族共同对抗腐败的清朝地方政权的团体。

九月二十五日 文秀被推为“ 总统兵马大元帅 ”升坛授命 授吕藩为军师 马金保为中军将军 杨荣为骠骑将军 刘纲为平东将军 陈义为镇西将军 马良为平北将军，朱开元为平南将军，蓝金喜为奋勇将军，杨德明为左翼将军，宝文明为右翼将军，马天有为前军将军，马朝珍为后军将军，张子经为总理军机正参军，马国忠为总理军机左参军，马印图为总理军机右参军。马安国为都掌教，管理伊斯兰教事务。此后又陆续设官授职。大抵武职为将军、大将军、都督、中郎将、翼长、领军、指挥、先锋、统制等 文职为参军、大参军、参议、参谋、主政、主簿、司务等；又有大家宰为文职之最高领导，大经略为武职之长，有大司马为军事要员，承审司为司法之官。任用之人，开始以回民为多，其后则汉人之数目大增。对各少数民族旧有之土司根据其原来职位之高低授以抚夷大都督、抚夷大将军、宣政司、副宣政司等职。做到“ 外连夷长 内结汉民 进无异心 退有余地 ”。^① 宣布起义军的纲领：“ 遥奉太平天国南京之号召 革命满清。”

文秀手订《管理军政条例》内有关于帅府执行五条，

^① 《钦定平定云南回匪 方略》卷四七。

关于镇守官吏执行十四条，关于军令执行二十八条，关于行营二十三条。^① 略见其政治建树之大概。

一、保举官员 须审查才能 酌量功勋。果然堪授此职 方可保举前来。亦须循序渐进 勿得越级滥保。若有不论才能功勋 或私自受贿 或亲故滥行保举 实属不重名器。一经查觉 本人罢职 该保举官滥保一员 降一级 二员降二级 如至十员以上 罢职。

一、地方税课 旧有例者 方准抽收。不得私加名目 妄自征收。如土产等类 亦不准勒逼抽取。违者 一经查觉 小者记过 大者参处。

一、府厅州县各衙门内 不须多养闲人。至六房书吏 两班差役 以及门房签押各行 须择忠厚明白者用之。一切猾吏 不准任用 以为民害 并量其事之轻重劳逸 每月分别等第 给以工食 不准私索民间分文。如有私索一两至五十两者 杖一百追赃；自十两以至二十两者 杖二百 追赃抄家 自二十两以至五十两者 拟绞 至一二百两以上者 拟斩。

一、文武官员 无论镇守地方 或攻开地方 不准估娶民间妇女 为妻作妾。违者 罢职。

一、发兵征讨地方，须委统带官一员 即如元帅 亲临。所有各将官 无论何职 务须听号令 勿得违

详见《回民起义》第二册，111—120页。

抗。如违 准管带官按所订军令认真惩办 而统带官亦须秉公提调 量能委派 不得于所喜之人委以平顺之事 故意使之成功 亦不得于所恶之人 委以凶险之事 故意使之获罪。如违 实属存心偏袒 有负委托至意 应参处拿问。

一、带兵官经过投诚地方 如有擅入村寨 妄动一草一木 奸淫吓诈等情 查出 不论官兵 均枭首示众。

一、族分三教 各有根本 各行其是。既同营干事 均宜一视同仁 不准互相凌虐。违者 不拘官兵，从重治罪。

一、官兵如经过文武庙宇 不准驻扎。违者 治罪。

文秀深受清政府实行的反动民族政策之害，从永昌和昆明惨案中他认识到，直接下令杀害回族人民的罪魁祸首是清政府各级官吏 挑拨回汉“互斗”的也是清政府，汉族人民也“同受其害”是无辜的。文秀为此制订和执行了正确的民族政策，大力改善回汉关系，加强民族团结。他“重用汉人”；“不分汉回一体保护”；“回人犯罪较汉人定罪加严”。在他的二百九十七名统属官职中，汉、白、彝、景颇、傈僳、纳西等族官员就有二百八十四名，回族官员仅十三人。文职三十六名内阁参军中，大都为汉、白族。十八大司中汉族有大司寇李芳园，大司成梁国玉，大司略董飞龙 白族中有大司卫姚得胜 彝族有大司防李

文学。杜文秀指出：“至若迤西回之受职者数千，汉之受职者数万。”大理政权军队中：“汉兵十之七八，回民（兵）十之二三。”对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十分尊重。杜文秀在民族政策方面用力最勤，效果最突出。民族问题在当时当地是最不好解决的问题，杜文秀成功地解决了。从而实现了回、汉、白、彝、纳西、傣、傈僳、景颇各族人民联合反清的政治局面，为大理政权坚持十八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文秀依李芳园的建议，“改正朔，蓄全发，易衣冠”。废除府厅州县制，把属地改为六十四衙，每衙设大使一人（镇守使）参军一人（州县官）主簿一人（管财务）承审司一人（管司法），进而严明法制，廉洁吏治，稳定了社会秩序。老人传说，当时滇西“偷盗绝迹，夜不闭户”。

文秀采取了一系列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措施。对发展农业、商业、矿业、手工业生产极为重视。兴修水利、发贷耕牛、籽种给农民耕种。农忙季节则避免大量调动军队和征调夫役。规定“田赋征粮米，除丁银”。“地方税课，旧有例者方准抽取。不得私加名目，妄自征收”。“每年征粮一次，其余大小苛敛一律豁免”。并轻征商税，招徕外地商人、商贩和手工业者免税；在交通要道或险要地带派兵保护，以利外地商人通行；在外商贸易之地设立专门办事机构；对进入滇西货物数量及其价值进行登记，如其在境内被盗或遗失，由地方当局负责赔偿；整修道路，促进滇西与四川和缅甸之间的贸易；在大理南门外、永昌、腾

越等地设立行店和货栈为商人提供方便。滇西地区商业和手工业发展较快，一些城市的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大理城内呈现出一片繁荣景象 滇西地区“百姓安居乐业”。

伊斯兰教受到了保护，还有了一些发展。掌教阿訇有一定的地位，有的大掌教直接参与政事。^①文秀下令修复了各地被清军毁坏的清真寺，在大理城内新建了几座清真寺，各清真寺设立“经馆”聘请著名经师担任“经馆教谕”、“训导”发展经堂教育 培养伊斯兰学人。同治元年（1862年）刊刻《古兰经》名曰《宝命真经》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古兰经》刻本。

自咸丰六年（1856年）文秀得大理建立政权 延揽人才 励精图治 扩充军队 向四方发展。经十一年之久 至同治六年（1867年）十月大理政权已奄有云南之半。昆明西之镇南、姚州、赵州、弥渡、宾川、云南、邓川、浪穹、云龙、丽江、鹤庆、剑川、永昌、永平、尤陵、腾越、顺宁、云州、缅宁、永化、蒙化、大姚、姚安、广通、中甸、维西、禄丰、安宁；昆明南之思茅、普洱；昆明北之罗次、武定、元谋、禄劝，均已归大理政权掌握。其最盛时已占有云南五十三

田汝康《有关杜文秀对外关系的几个问题》的章后注文⁴³引“印度事务部档案”称：大理文职官员等级表中包括一些宗教领袖的官衔，如维持清真寺都掌教（从二品）、都掌教（正三品）、副都掌教（正四品）、都掌教典籍（从四品）、都掌教中书（正五品）、司经馆教口（谕）（正五品）、司经馆训导（正六品）、司经馆主簿（正八品）、司经馆司务（正九品）等。这段记载的实施情况，尚不了解。

座城池。昆明东之曲靖、寻甸，阳受云南政府的任命，实亦阴听文秀的指挥。贵州方面，则有金万照、张翎翔、马河图等，占据新兴府及普安厅所属各州县。陕西、四川方面，则有蓝大顺、蓝二顺、蓝朝鼎等先后攻至绵竹、西安。这几方面都是大理政权的别动队。此时大理政权几近掌握西南各省。如其势力东连太平军，北接陕甘起义回民，则中国境内革命形势将另是一番景象，大清帝国之危亡必将指日可待了。

四 反 围 剿

咸丰六年 大理政权建立伊始 提督文祥奉朝廷命自姚州向大理进发。都司何有宝奉恒文命西上，与文祥会师。有宝骁勇当前锋，所向披靡，从镇南直攻至红岩、赵州，距大理三十里。文秀亲率大军前往迎敌。暗派吕藩诱说有宝子自清。文祥拟诱捕有宝父子斩之。有宝杀捕者，远遁。文秀挥兵掩杀，文祥营溃乱，退回镇南。这是清军第一次西征，被杜文秀击败。

十年 1860 年 二月 提督褚克昌倾师西犯 连陷姚州、大姚、云南等县后，又分兵进攻红岩、弥渡、宾川。大理震动。文秀亲率大军于红岩、赵州对敌。急调扬威大都督蔡发春于云州，发春星夜来援，乘其不备，相继克复红岩、弥渡、云南县等要地。时迤东南友军马如龙率领东南回民义军赴迤西援助，自曲江出发，取道通海、嶲峨、峨

山)出易门,入南安州(今双柏)宜良汉族诸生李芳园亦率部由安宁经易门至南安州,联合攻取广通县,进占楚雄,截断克昌后路。克昌粮运不济,军心动摇。七月,蔡发春攻克褚克昌的宾川大营,克昌兵败身亡,全部覆没。这是清军第二次西征,也被文秀击败。

同治二年(1863年)八月,署云南布政使岑毓英镇压了迤东曲靖等地回民起义军,率大军西征,破文秀于罗川,进占楚雄,分军取景东,复元谋、镇远。邓川、云南、赵州、浪穹、鹤庆、弥渡、宾川均不战而得。继陷永北,败文秀于镇南。遂命张润、张愉等攻上关,钱大川攻下关。文秀督师力战,攻上下关者皆败。文秀挥兵追击,诸城已失复得。岑毓英腿部中伤,命李惟述扼楚雄,余部退归省城。这是清军第三次西征,经时一年,终被文秀击败。

同治六年(1867年)正月,马如龙已降清,为临沅镇总兵,继署提督,久久无功,不为清廷大吏信任,急于立功自效。清军分中路(西路)、北路和南路发起攻势。中路又分为二支:一由参将杨振鹏、副将李惟述指挥,自楚雄攻镇南;一由参将杨先芝、游击合安国指挥,夺取姚州。北路由昭通镇总兵杨盛宗指挥,自昭通进攻永北,再出鹤庆、丽江,攻占上关。南路由署腾越镇总兵田仲兴和署普洱镇总兵李锦文指挥。其一自景东攻蒙化,一自普洱攻威远、云州和缅甸。马如龙亲率兵九千,在楚雄、定远之

间往来策应。^① 四月，文秀分三路反攻，一出大小驃川进攻楚雄；一援镇南，攻大姚；一驰援姚州。如龙本与文秀同时起兵反清，其部下大都为回民，今如龙同室操戈，屠杀同族兄弟，部下多不乐意。合安国、杨振鹏且与文秀暗有联络。如龙军容虽盛，实无战志。未几，振鹏溃于宾川，安国溃于姚州，李惟述退保楚雄。其北路杨盛宗溃于永北，撤回昭通。南路以“瘴疫盛行，粮饷不继”为借口，田仲兴退守新平，李锦文部撤归普洱。^② 马如龙称病，引兵东归昆明。这是清军第四次西征，又被文秀击败。

反 招 抚

清朝云南地方当局对大理政权实行军事围剿不能得手，巡抚徐之铭奏请朝廷从事招抚。以马德新为云南伊斯兰教著名学者，人望甚著，马如龙与文秀同为回民，遂委马德新、马如龙出面遣人西上议和。同治元年（1862年）二月，派马载堂抵大理招抚未成，反被杜文秀说服留居大理任职。五月，遣督标中军副将杨振鹏奉命再赴大理劝降。行前马德新、马如龙分别致函杜文秀。振鹏尚未到大理，五月十五日文秀即致书振鹏，说明不可议和及难于议和之故，并劝其“无烦尊驾到榆”。其文云：

^① 《钦定平定云南回匪方略》卷二八，6页。

^② 《云南通志》卷一一〇，40—41页。

“想滇南大势 自兴师以来 我等所据城池不少，所戕官员甚多，而今竟转和息，复予官职，是无异杀刺史者为刺史，杀宰相者为宰相。体制何存？在朝廷岂不虑貽笑于天下后世乎？推其心，不过因江南未靖，西洋复来，各省纷争，天下鼎沸，暂为缓此急彼。俟彼处稍定，必将举全师以压我境。迨至彼时，我兵已散，我将各离，始知朝廷包藏祸心，则谋不及施，勇不及逞，嗷嗷待毙，悔之晚矣。此不可和者，一也。

数年以来 我兵到处 杀其父母 夺其子女 掠其玉帛，焚其房屋。凡受害者，无不饮恨于心。所恃者，用威之后，继之以恩。纵有一二不平之人，亦因兵权在我，一切精壮尽为我用 彼即思逞 附和无人。若一从和 则精壮散 兵权分 不平之人于以得计 暗中调为，乘隙生变，以雪前仇，以报前仇。彼时外兵压境，内患迭兴，真使我等手足无措，必将坐受其困矣。此不可和者，二也。

当此时也 我以图谋大事 渐民以仁 摩民以义，凡有驱策，莫不听命。则此时之民，无不视我为父母，即视彼为仇讎。为我驱策，无不听命。若一从和，是为朝廷之民，归之朝廷。彼又将视朝廷为父母，视我为兄弟。一旦有变，犹欲驱百姓以迫敌，则是驱兄弟以攻父母。有是理乎？有是理乎？况为兄弟也者，势必顾父母以攻抗傲之兄弟，未有顺弟兄以